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建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809 號、113 年度執字第35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建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邱建財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（徒刑）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邱建財因犯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及各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各1 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各罪之犯罪手段、情節、罪質、侵害法益情

01 形及所呈現之犯罪惡性等一切情狀，再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
02 經濟之原則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或外部界
03 限，暨參酌受刑人經本院通知陳述意見而未回覆等情，依法
04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2 號
05 所示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金訴字第284 號刑事判決
06 諭知併科罰金新臺幣1 萬元部分，非屬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
07 應執行刑範圍，是本院僅就附表各該編號所示有期徒刑部分
08 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10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林汶潔